

文件编号：安述心理〔2026〕46号

档案编号：_____

结案（终止服务）确认书

本确认书由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中心”）与来访者共同签署，用于确认本次心理咨询服务关系的终止。本中心为普通合伙企业（营利性非法人组织），不属于医疗机构。

第一条 终止原因

1.1 本次服务关系终止原因为（勾选）：

- ☐ 来访者主动提出终止
- ☐ 咨询师建议终止（已进行结束性会谈并作出后续安排）
- ☐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
- ☐ 转介至其他专业人员或精神卫生医疗机构
- ☐ 因发现疑似精神障碍等法定情形中止服务（另见《疑似精神障碍中止服务暨转诊告知书》）
- ☐ 其他：_____

第二条 已完成服务情况

2.1 自服务开始至终止之日，本中心共为来访者提供心理咨询服务_____次，起止日期为_____至_____，咨询师为_____。

2.2 来访者理解并确认：心理咨询的效果受多重因素影响，本中心及咨询师不对已结束服务的效果作保证性承诺。

第三条 费用结算

3.1 已发生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元，已付_____元，应退 / 应付_____元。

3.2 预缴费用结算：

- ☐ 无预缴余款

☐ 尚有预缴余款人民币_____元，本中心于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，退还方式为_____

第四条 档案保存告知

4.1 本中心将依法保存本次服务档案，保存期限自服务关系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五年；涉及未成年人的，保存期限自其成年之日起不少于三年，且总计不少于五年。档案保存期间依法严格保密，除法定及约定情形外不向第三方披露。

第五条 后续服务与转介安排

5.1 后续安排为：

☐ 无需后续服务

☐ 已转介至_____（机构 / 专业人员），转介建议已告知来访者

☐ 来访者如需继续咨询，可重新预约

5.2 如转介至其他专业人员或精神卫生医疗机构，咨询师将向来访者说明转介理由和去向；转介不收取或支付任何介绍费、回扣。

第六条 来访者权利告知

6.1 终止服务后，来访者仍享有以下权利：可随时重新预约咨询；可依法查阅、复制本人档案（按本中心档案管理规则办理）；对服务质量、伦理问题可向本中心伦理工作组或公示投诉渠道投诉。本中心承诺不随意中断服务、不作无计划单方弃置。

第六条 无未结争议确认与反馈

6.1 双方确认：截至本确认书签署之日，就本次服务费用及服务过程（可选勾选）：

☐ 无未结争议

☐ 尚有以下事项待处理：_____

6.2 来访者反馈（可选）：满意度_____，建议_____。

第七条 结束性会谈与后续支持

7.1 终止服务前，咨询师与来访者进行结束性会谈，回顾咨询过程、总结收获、讨论可能的后续支持资源。如转介，咨询师将向来访者说明转介去向并协助衔接。

7.2 终止服务后，咨询师及本中心仍对咨询期间获知的来访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；来访者后续如出现危机情形，依法适用保密例外。

7.3 本确认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费用退还以双方书面确认金额为准；退还完成后，就本次服务费用不再存在未结争议。

第八条 签署

8.1 双方签字即表示已确认本次服务关系终止及上述费用、档案、后续安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域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签字）：杨振秋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咨询师（签字）： 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来访者（签字）： _____

证件号码： 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定监护人（如适用，签字）： _____

与来访者关系： _____

证件号码： 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